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

「太陽能光電板案場環評機制與保護區
廢棄物管理之檢討」
書面報告

報告單位：農業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今日排定環境部、經濟部及本部等中央行政機關針對「太陽能光電板案場環評機制與保護區廢棄物管理之檢討」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爰本部遵照辦理提出農業綠能涉及光電案件處理作為之說明資料，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農業綠能秉持「農業為主、綠能加值」政策主軸，在確保農漁民權益、促進農漁業發展及維護生態環境之前提下，優先推動「農業設施屋頂型太陽光電」(含畜禽舍、農糧製儲銷設施、溫室、菇舍、室內水產養殖設施及漁港相關設施等)，再逐步發展「地面型漁電共生」，兼顧糧食生產及能源轉型，務實達成農業綠能目標，使農業與綠能共存共榮。

貳、農業綠能推動情形

我國 115 年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目標 20GW，農業綠能肩負 9GW，截至 114 年 9 月底累計已有 3.97GW 太陽光電設施完工併網（包含屋頂型 2.70GW、地面型 1.27GW），各類型施工中 1.56GW、申請中 1.69GW，加計經濟部列管農地變更設置光電設施約 1.5GW，使用農地設置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合計約 8.72GW。

參、本部透過法規及邊際農地盤點等作法，避免光電設施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並配合環境影響評估機制審慎推動

一、依據「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第 3 條及第 27 條規定，綠能設施係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農業綠能設施須基於該農業用地之生產事實，且與農地使用具相容性，始得

以容許使用方式於農業用地設置。

- 二、現行容許辦法推動農地之地面型太陽光電主要為漁電共生及不利農業經營區設置光電設施 2 類。依容許辦法第 29 條規定，漁電共生選址係由本部盤點具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可行區位，送經濟部辦理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作業後，由經濟部會同本部公告。至於不利農業經營區係由地方政府依據「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區內，因長年淹水、土壤鹽化或其他非人為因素導致地形地貌改變，致使近 5 年無農業經營事實」盤點範圍，並於 104 年至 107 年公告，因自然地形地貌未再有改變，現原則已不再公告。
- 三、光電案場倘位於農業水庫者，應以不影響灌溉蓄水安全、蓄水功能及不污染環境為前提下始得設置。以臺南市烏山頭水庫為例，光電設施係採水面浮力式系統，太陽能板結合浮筒鋪設於水面上，面板不直接接觸水體。浮筒材質為高密度聚乙烯，具耐酸、耐鹼、抗紫外線、抗氧化及抗溶出特性；太陽能板均通過國際標準驗證，不會釋放或滲出液體。太陽能板清洗作業以清水進行，嚴禁使用任何清潔劑、藥水或化學藥劑。本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每年定期進行水質監測，注意維護環境，監測結果符合標準，水庫水質未受影響。另設置位置已注意避免影響水庫景觀及觀光功能。
- 四、有關太陽能光電案場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一節，依環境部 114 年 1 月 16 日修正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已就位於特定敏感區位或設置一定規模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如特定農業區之農業

用地、山坡地設置或累積設置之容量達 20MW 以上或面積達 15 公頃以上等情形，納入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範圍。又光電案場倘位於山坡地，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於山坡地從事該條第 1 項各款開發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核後實施；如依上開認定標準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肆、精進作為

- 一、為審慎把關農地容許作太陽光電複合利用及維護農業使用優先之前提，本部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預告修正容許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16 條附表二，針對未依原核定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明定 3 個月內限期改善並得展延 1 次，屆期未改善即廢止容許，並通知能源主管機關依法續處。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預告程序，經由本部與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團體召開研商會議，逐條討論回應各界意見，刻續行相關法制作業。
- 二、為讓農地變更作太陽光電案件排除對農業生產、生態環境之影響，經濟部與本部於 114 年 2 月 7 日公告「農業用地變更為設置太陽光電土地適宜性快篩表」，針對土地區位適宜性進行篩選，排除第一級環境敏感區、特定農業區、農業施政資源投入區位等一定不能變更為光電使用之農地，以減少光電開發爭議；後續倘進入審查階段，仍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 三、依據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5 條規定，除中央機關興辦公共工程之水保計畫由本部審核外，其餘均由地方政府審查。本部基於中央主管機關立場，運用衛星影像變異點按月監測，

如有疑似越界開發情事，立即通報縣市政府依法查處，以遏止不當開發行為。

伍、結語

農業及農地肩負國人糧食需求之重任，然再生能源發展係基於國家天然環境資源狀態及產業型態設置，本部為確保糧食安全及農地資源永續利用，明定農業綠能設施之設置規範，在兼顧糧食安全與環境生態之前提下，務實達成農業與綠能共榮發展的目標。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